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豪美新材	股票代码	0029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光芒	张恩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1 号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1 号	
电话	0763-3699509	0763-3699509	
电子信箱	haomei-db@haomei-alu.com	haomei-db@haomei-al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18,834,541.26	1,372,670,779.40	7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656,713.92	48,141,100.98	2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677,391.51	43,556,525.19	2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9,047,776.57	-109,504,307.39	-22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649	0.2068	28.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649	0.2068	2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2.77%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08,541,941.00	4,013,614,714.62	1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1,794,740.37	2,121,022,684.85	1.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7%	87,928,500	87,928,500		
南金贸易公司	境外法人	25.22%	58,707,000	58,707,000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8,184,000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4,344,049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4,343,000		质押	3,030,000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3,649,000			
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3,052,500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915,141	1,915,141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563,858			
徐疑	境内自然人	0.22%	50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金贸易公司、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控制的企业;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同为广东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 3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终审裁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铝型材征收 21.2%-31.2%的反倾销税,其中公司及子公司精美特材的税率为 21.2%。具体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欧盟对中国铝型材反倾销调查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 2021-03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豪美新材")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8,214,14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36,862,713.48 元,扣除发行费用 46,969,213.4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893,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59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净额	58,989.35
加:2020 年度募集资金扣减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409.47
减: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3,660.88
2、2020 年度期末余额	25,737.94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5,737.94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7,340.37
其中: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16,234.7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05.58
加:本期募集资金扣减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71.64
2、期末余额	8,569.21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6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银行专户,本公司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8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开设银行专户,本公司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为 8,569.21 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78117	募集资金专户	958.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033302	募集资金专户	7,611.11
合计			8,569.2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金额为 51,001.25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投入金额为 17,340.3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现有条件,同意公司将"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在原东莞市(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0253 号不动产证上所载土地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所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7 号不动产证上所载土地,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块与原地块为相邻地块。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招股说明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期投资或偿还先期银行借款。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3,811.13 万元。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金额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49,708.19	13,811.13	13,811.1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53.35	-	-
补充流动资金	6,027.81	-	-
合计	58,989.35	13,811.13	13,811.1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987 号)。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超募资金用途及去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资金余额(万元)
1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49,708.19	43,829.75	6,425.9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53.35	2,606.64	679.48
3	补充流动资金	6,027.81	6,028.66	0
合计		58,989.35	52,465.05	7,105.39

注:项目资金余额包括募投项目资金利息收入、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3、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豪美新材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在原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0253 号不动产证上所载土地的基础上增加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所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7 号不动产证上所载土地。具体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二、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剩余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可节余项目资金约 6,425.91 万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拟投入募集资金	49,708.19
2	已投入募集资金	43,829.75
3	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入	547.47
4	项目节余资金	6,425.91
5	其中:未支付的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	3,601.21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产生的主要原因

1、根据签订的项目建设、采购合同,募投项目的部分尾款、质保金等款项需在项目验收投产后一定期限内支付,支付周期较长。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中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3、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工程和设备实际采购价格较项目立项时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4、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相应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公司拟将上述"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425.9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于未支付的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待节余资金划转完成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资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相关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425.9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此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资金为人民币 6,425.91 万元,占"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 14.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425.9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豪美新材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425.9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豪美新材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425.91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占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2.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8,214,14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36,862,713.48 元,扣除发行费用 46,969,213.4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893,500.00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59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资金余额(万元)
1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49,708.19	43,829.75	6,425.9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53.35	2,606.64	679.48
3	补充流动资金	6,027.81	6,028.66	0
合计		58,989.35	52,465.05	7,105.39

注:项目资金余额包括募投项目资金利息收入、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3、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豪美新材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在原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0253 号不动产证上所载土地的基础上增加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所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7 号不动产证上所载土地。具体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二、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剩余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可节余项目资金约 6,425.91 万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拟投入募集资金	49,708.19
2	已投入募集资金	43,829.75
3	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入	547.47
4	项目节余资金	6,425.91
5	其中:未支付的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	3,601.21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产生的主要原因

1、根据签订的项目建设、采购合同,募投项目的部分尾款、质保金等款项需在项目验收投产后一定期限内支付,支付周期较长。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中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3、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工程和设备实际采购价格较项目立项时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4、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相应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公司拟将上述"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425.9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于未支付的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待节余资金划转完成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资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相关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425.9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此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资金为人民币 6,425.91 万元,占"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 14.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425.9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豪美新材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425.9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豪美新材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后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06]3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租入资产确认为一项使用权资产,按照与自有资产一致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未来租金付款义务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按照实际利率法每年计提财务费用。符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除外。相应地,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仅调整 2021 年期初资产、负债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新租赁准则,公司对 2021 年期初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调增使用权资产 2464.37 万元,租赁负债 2401.1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22 万元。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出口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为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计划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以实际业务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基本情况

1、远期结售汇品种: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

2、交易对手: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交易金额和期限: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本次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的相关合约,由董事长指定专人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4、资金来源: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

5、其他费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根据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需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背景及可行性分析

2018-2020 年度,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66,812.29 万元、73,349.29 万元和 51,894.36 万元。受全球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近年人民币兑主要货币的汇率震荡幅度较大,产生的汇兑损益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为防范外汇汇率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实际业务经营为基础,以锁定汇率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在授权范围内的金额和期限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锁定公司结汇成本、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保持财务稳健性、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为完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外汇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就远期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能够有效控制交易风险。

四、远期结售汇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跟银行约定远期结汇日的即期市场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针对此项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而造成风险。针对此项风险公司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回款测算偏差的风险:业务部门在执行远期结售汇业务时,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测算,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根据已有订单的情况和市场变化调整订单节奏,导致实际外汇回款跟测算情况存在偏差。针对此风险,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必须基于公司实际订单的外币收款进行谨慎测算,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外币收款时间相匹配,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预测金额。

五、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口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开展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跟公司业务需要相匹配。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锁定成本,增强财务稳健性,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坚持套期保值的原则,不以投机性、套利性为目的,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择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3、监事会意见

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择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